

附錄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
論公告、核備公文及歷
次變更核備公文

附錄 1-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

正本

抄

權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王姿美
電話：(02)27208889#1783
傳真：(02)27278058
電子信箱：ie-skres22@mail.taipei.gov.tw

11605
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474800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審查結論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7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(下稱環評會)第184次、第18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會第184次會議審查通過，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，經環評會第186次會議同意確認。
- 三、請開發單位依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6條辦理定稿事宜，並將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定稿切結書納入定稿本，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6份(含個人資料查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)至本局，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繳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教育部
副本：

局長劉銘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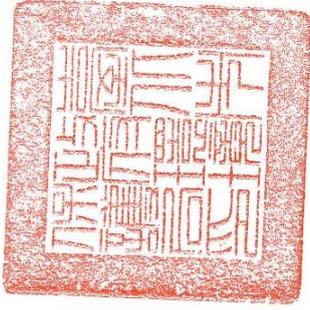
第1頁 共1頁

第1頁 共1頁

權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47480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
結論：

(一)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(二)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劉銘龍

附錄 1-2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同意備查函

番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 號7樓
承辦人：王安美
電話：02-2720-8889分機1763
傳真：02-2727-8058
電子信箱：la-skiics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305590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「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定稿本）」一案，本局已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校106年9月21日政總字第1060026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抄送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1份，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教育廳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 2017/9/22 15:06:36

附錄 1-3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同意備查函

番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王安美
電話：27208889#1763
傳真：02-27208058
電子信箱：la-skiics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76018977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「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一案，本局已予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校107年7月26日政總字第1070021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18條規定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，爰副本抄送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份，供目的事業及交通主管機關參辦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教育廳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(含定稿本及光碟1份) 2018/8/14 14:54:22

附錄 1-4 109 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紀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 號 7 樓 東 北 區

承辦人：王玲英

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1763

傳真：02-27278058

電子信箱：la-smalli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 1093069202 號

類別：普通信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 1 份

主旨：檢送 109 年 10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紀錄 1 份，如有修正意見，請於文到 7 日內通知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 109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66337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劉主任委員銘龍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盧副主任委員世昌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張委員溢容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張委員定安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處張委員三申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方委員宛安、臺北市政府研習發展處張委員會、萬委員泉漢、陳委員起鳳、吳委員廷玲、李委員裕芬、蔡委員台生添、董委員翊鳴、歐陽委員福田、楊委員之選、康委員世芳、張委員添雲、陸委員尚麗、王委員福樹、顏委員秀麗、李委員育明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產發局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工務局、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工務局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(討論案一)、阿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一)、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二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(討論案二)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(討論案二)、國立政治大學(討論案二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討論案三)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(討論案三)、君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討論案三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6 條，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71116 號函送「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(變更審查委員會第 231 次至本局，業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修正審查結論為：「自公告日起，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7 年 3 月 21 日府環四字第 0973152361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。」

(三)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見補充修正，經本會確認後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。

討論案二：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。

一、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：

吳委員孟玲：

1. 同意變更。惟提醒開發單位，綠覆率 76.32% > 70% 是 OK，但本開發案，仍和開發前減少 5.1%，仍建議開發單位積極強化綠覆率，應和開發前比較，呈正成長。
2. 綠覆面積多以地被綠化及實設綠化為主，建議應強化增加喬木綠覆面積，才有真正可發揮生態服務價值之功能。

康委員世芳：

1. 本案建築量體變更後減少，對環境負荷減輕，同意變更內容及環差分析報告內容。
2. 補充說明土方、剩餘土減量。

李委員培芬：

1. 請補充說明綠屋頂之面積，和所擬種植之植物種類與數量。
2. 本案附近出現臺北樹蛙之區域，也可能會有人為之干

擾，請補充應如何降低這種衝擊？

3. 監測計畫請納入除了臺北樹蛙外之保育類監測計畫內容。

4. 生態景觀水池若有人為之活動干擾，並不見得可以作為兩棲類的棲地。生態池之狀態亦同。

5. 請補充複層式植栽之規劃。

6. 本案基地之坡度分級區位圖應用彩圖呈現不能開發之位置。地圖資料應有比例尺。

歐陽委員嶠暉：

1. 宿舍學生交通工具自行車，以每100人一部估算，其依據不明。

2. 宿舍及傳播學院，其綠建築標章，應檢討達黃金級。

3. 生態池之常流量是否有穩定水源，否則如何維持最低水位，宜加交代。

駱委員尚廉：

1. 變更後之指南二舍，預定位於坡度較大，且目前地形地貌為自然覆蓋，是否可考量改設置於其他地形較平緩，且已開發的區域內。

2. 生態景觀池較多，請再衡量各池設置之必要性。

黃委員台生(發言摘要)：

1. 自行車使用比例及停車需求估算偏低，請再釐清，應依校內師生使用率估算，並會受校內接駁車班次影響，另請補充說明自行車是否皆為自備，校方是否會供應公用自行車？

2. 宿舍交通規劃僅供自行車、服務性車輛及接駁車使用，請補充如何管制，應有明確的管制計畫。

王委員根樹：

1. 空調用水每日消耗153m³，在實際營運後建議檢測空調用水水質，評估用於澆灌之可能性。

2. 生態景觀水池可評估是否配合周邊環境，結合野溪支援澆灌用水之需求，整體環境規劃亦建議增加生態維持功能，避免過於人工化之施作。

張委員滋容(蔡于婷^註)(發言摘要)：

1. 宿舍區自設通路僅開放服務性車輛通行，請就車輛動

線及後續管制計畫等再予補充說明。

2. 本次變更後實設停車數，簡報 p15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3-4數量不一致，請釐清並修正。

劉主任委員銘龍(發言摘要)：

1. 於臺北樹蛙相關區域，施工期間應避開繁殖季。

2. 建議政治大學考量增加自然生態教學，提升學生人文素養。

李委員育明：

綠建築規劃及說明宜再更新修正「綠建築評估資料表」並力求更高等級之規劃內容。

鄭委員福田(書面意見)：

1. 請注意水土保持及地盤安全，請相關之權責單位及專家把關。

2. 同意。

都市發展局(書面意見)：

1. 查本案前經109年8月27日都審委員會審議，決議為：「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。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，檢送5份修正後報告書與2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或再提委員會審議。」。

2. 本案除應依都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外，尚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，仍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，並係通過環評審查程序後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。

文化局(書面意見)：

1. 旨案範圍內無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及列冊追蹤建物，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。

2. 本案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，若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、35、57、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消防局(書面意見)：

本案未涉本局權管，無意見。

停車管理工程處(書面意見)：
無意見。

二、決議：

- (一)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。
- (二)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，經本會確認後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，送本局核備。
- (三)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。
- (四) 附帶建議本案宜提高綠建築標準章等級為黃金級。

討論案三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4、34-2、34-3、34-4、35、36地號等6筆土地基隆路整宅B基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。

一、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：

李委員培芬：

本案之運土時間應避開上下班時間，特別是濱江路段進入圓山交流道之區域，該路段在上下班時間交通非常繁忙，空氣品質和交通狀態非常差。

李委員育明：

運土車輛裝載容積建議再行檢討，目前規劃變更每車載運量增加至12m³，操作條件可能不易掌握。

黃委員台生(發言摘要)：

本案基地周遭於尖峰時段易交通壅塞，不能低估施工期間土方運輸造成之交通影響，建議土方運輸車輛應避開尖峰時間，運輸時間變更為10:00至15:00，每日出土時間